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首次授权日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《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的 2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8.4.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且满足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，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下属分、子公司，下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，与公司或其分、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。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和外籍员工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,60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